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79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0月8日下午14:5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0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地点：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会。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8 人，代表股份 935,792,8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,792,863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916,165,6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8371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6 人，代表股份 19,627,2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748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52 人，代表股份 20,162,9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609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5,680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；反对 79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3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50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4407%；反对 79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1%；弃权 3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5,730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；反对 6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00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7%；反对 6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9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5,698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3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68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27%；反对 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67%；弃权 3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5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9 日